

## 101 年國內遷徙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明瞭臺灣地區人口之居住及遷徙狀況，自民國 68 年起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國內遷徙調查。本分析係依 101 年 10 月國內遷徙調查結果，分就人口概況及遷徙概況二大部分，析述國內遷徙人口之地域交流、人口特性、遷徙原因及未來遷徙意願等情形，茲將調查重要結果摘要分析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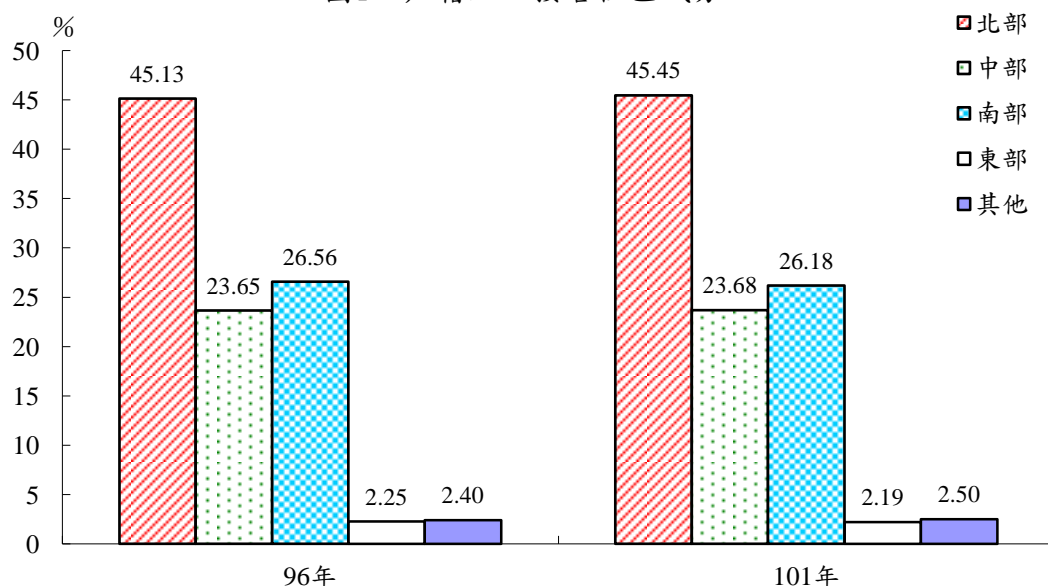
### 一、人口概況

#### (一) 人口分布仍集中於北部區域與都會區。

101 年 10 月臺灣地區戶籍人口計 2,317 萬 1 千人，實際居住臺灣地區者 2,259 萬 2 千人，其中以居住北部區域占 45.45% 最高，近達戶籍人口之半，南部與中部區域分占 26.18% 與 23.68%，東部與其他區域<sup>1</sup> 僅分別占 2.19% 與 2.50%。由近 5 年資料觀察，北部區域居住人口所占比率上升 0.32 個百分點，其他區域與中部區域亦分別上升 0.10 個與 0.03 個百分點，南部與東部區域則分別下降 0.38 個與 0.06 個百分點，顯示人口仍集中於北部區域。

若按臺灣地區實際居住人口觀察，以居住新北市者 394 萬 9 千人或占 17.48% 最多，臺中市 273 萬 4 千人或占 12.10% 居次，臺北市 270 萬 2 千人或占 11.96% 再次之，其後依序為高雄市 269 萬 1 千人、桃園縣 208 萬 8 千人與臺南市 182 萬 2 千人，分占 11.91%、9.24% 與 8.07%，合計 5 個直轄市與桃園縣居住人口達 1,598 萬 6 千人或占 70.76%；餘各縣市所占比率均在 5.16% 以下，其中以澎湖縣之 0.34% 最低，顯示人口多集中於都會區。

圖1 戶籍人口按居住區域分



<sup>1</sup> 「其他區域」包括金馬、港澳、大陸及國外地區。

(4)

(二) 居住人口大於戶籍人口之縣市以新竹市相差 7 萬 6 千人最多，差距比率達 17.94%。

各縣市中，居住人口大於戶籍人口之縣市，以新竹市相差 7 萬 6 千人最多，餘依序為桃園縣、臺中市、臺北市與新北市，多屬工商業較發達地區及其週邊腹地；其他縣市或因工作及就學機會相對較差，致居住人口均小於戶籍人口，其中尤以彰化縣與屏東縣分別相差 13 萬 4 千人與 9 萬 6 千人較多。

就居住人口與戶籍人口之差異占該縣市戶籍人口之比率觀察，以澎湖縣 21.85% 最高，新竹市 17.94% 居次，嘉義縣、臺東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與彰化縣亦均在 10% 以上。另就各縣市戶籍人口中居住各該縣市之比率觀察，以新北市 93.05% 居首，桃園縣與臺中市亦均在 9 成以上，分別為 92.21% 與 91.01%；而設籍人口暫居外縣市之比率則以澎湖縣、嘉義縣與臺東縣均占 2 成以上較多。

表 1 各縣市戶籍人口與居住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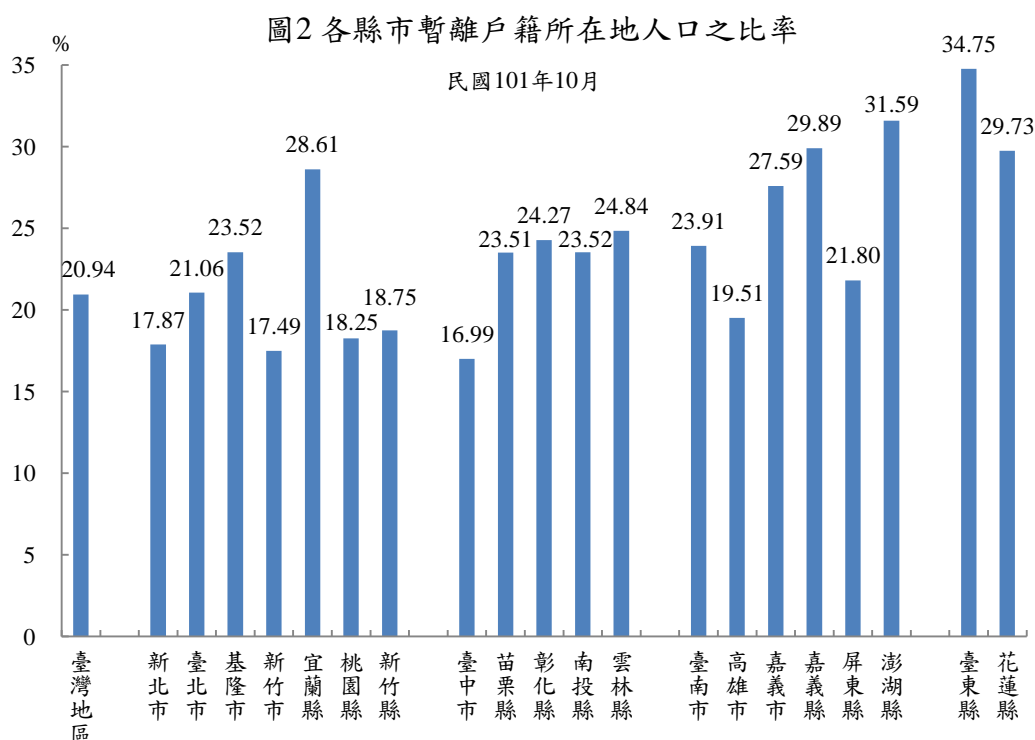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 10 月

單位：千人

縣市別	戶籍人口 (A)	居住人口 (B)	設籍人口		$\frac{B-A}{A} \times 100$ (%)	$\frac{C}{A} \times 100$ (%)
			設籍本縣市 人口 (C)	設籍外縣市 人口 (D)		
<b>臺灣地區</b>	<b>23 171</b>	<b>22 592</b>	<b>20 505</b>	<b>2 086</b>	<b>-2.50</b>	<b>88.50</b>
<b>北部區域</b>	<b>10 413</b>	<b>10 531</b>	<b>9 421</b>	<b>1 111</b>	<b>1.13</b>	<b>90.47</b>
新北市	3 935	3 949	3 662	288	0.36	93.05
臺北市	2 668	2 702	2 335	367	1.25	87.49
基隆市	377	368	337	30	-2.57	89.42
新竹市	424	500	377	123	17.94	88.96
宜蘭縣	458	408	378	30	-10.94	82.44
桃園縣	2 027	2 088	1 869	219	3.02	92.21
新竹縣	523	516	462	53	-1.33	88.44
<b>中部區域</b>	<b>5 775</b>	<b>5 486</b>	<b>5 042</b>	<b>444</b>	<b>-5.01</b>	<b>87.30</b>
臺中市	2 681	2 734	2 440	294	1.97	91.01
苗栗縣	563	507	479	29	-9.94	84.99
彰化縣	1 300	1 166	1 119	47	-10.25	86.12
南投縣	520	453	430	23	-12.87	82.67
雲林縣	711	625	574	51	-12.06	80.70
<b>南部區域</b>	<b>6 420</b>	<b>6 067</b>	<b>5 583</b>	<b>484</b>	<b>-5.51</b>	<b>86.95</b>
臺南市	1 880	1 822	1 663	159	-3.09	88.45
高雄市	2 777	2 691	2 484	206	-3.12	89.46
嘉義市	271	263	218	46	-2.93	80.25
嘉義縣	534	451	414	37	-15.56	77.57
屏東縣	859	763	728	35	-11.23	84.71
澎湖縣	99	77	75	2	-21.85	76.47
<b>東部區域</b>	<b>562</b>	<b>508</b>	<b>460</b>	<b>48</b>	<b>-9.64</b>	<b>81.90</b>
臺東縣	227	191	178	14	-15.49	78.45
花蓮縣	335	316	282	34	-5.69	84.23

### (三) 工商業較發達之縣市暫離率相對較低。

101年10月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指因工作、求學或其他原因而居住於非戶籍所在地，長達6個月以上或預期居住6個月以上之人口），計485萬2千人，暫離率<sup>2</sup>為20.94%。按縣市別觀察，暫離率以臺東縣34.75%最高，澎湖縣31.59%居次，嘉義縣、花蓮縣、宜蘭縣與嘉義市亦均在27%以上；而工商業較發達之臺中市、新竹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與高雄市，暫離率則均在20%以下。



### (四) 暫離率以青少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較高。

101年10月15歲以上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計439萬2千人，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22.54%，其中以20-24歲之暫離率42.20%最高，15-19歲36.01%居次，25-29歲及30-34歲亦高於平均水準，主因15-34歲者多處求學階段或屬自組家庭前之就業不穩定期，致其暫離戶籍所在地而居住於外地之情形較為普遍；35歲以上者之暫離率即遞次下降。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暫離率隨教育程度之上升而升高，國中及以下與高中（職）程度者分別為12.21%與17.60%，大專及以上程度者為33.94%，其中大學及以上程度者更達39.97%。

<sup>2</sup>暫離率係指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占戶籍人口之比率。

(6)

另按 15 歲以上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之居住處所權屬觀察，以租押方式居住者占 50.46% 居多，屬自己或自家擁有者占 45.09% 居次，其他與配住者僅分別占 3.09% 與 1.36%。

表 2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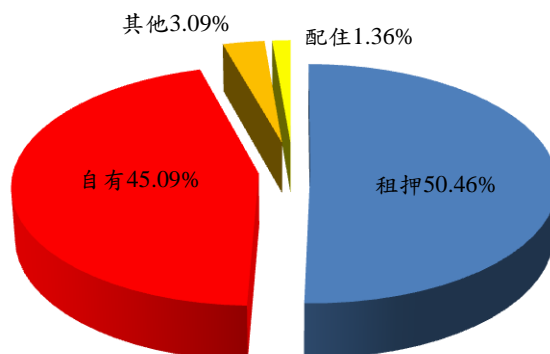
民國 101 年 10 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15 歲以上 民間人口 (A)	15 歲以上 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 (B)	暫離率 (B/A×100)
<b>總 計</b>	<b>19 487</b>	<b>4 392</b>	<b>22.54</b>
<b>年 齡</b>			
1 5 ~ 2 4 歲	3 066	1 195	38.96
1 5 ~ 1 9 歲	1 605	578	36.01
2 0 ~ 2 4 歲	1 462	617	42.20
2 5 ~ 4 4 歲	7 287	1 797	24.66
2 5 ~ 2 9 歲	1 635	504	30.84
3 0 ~ 3 4 歲	1 996	531	26.62
3 5 ~ 3 9 歲	1 836	407	22.16
4 0 ~ 4 4 歲	1 820	354	19.47
4 5 ~ 6 4 歲	6 565	1 083	16.49
4 5 ~ 4 9 歲	1 859	357	19.22
5 0 ~ 5 4 歲	1 822	300	16.47
5 5 ~ 5 9 歲	1 625	247	15.23
6 0 ~ 6 4 歲	1 259	178	14.12
6 5 歲 及 以 上	2 568	318	12.38
<b>教 育 程 度</b>			
國 中 及 以 下	5 580	681	12.21
國 小 及 以 下	3 285	337	10.27
國 中	2 296	344	14.98
高 中 ( 職 )	6 174	1 087	17.60
高 中	1 936	353	18.26
高 職	4 239	733	17.30
大 專 及 以 上	7 732	2 624	33.94
專 科	2 488	528	21.22
大 學 及 以 上	5 245	2 096	39.97

圖 3 15 歲以上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之居住處所權屬

民國 101 年 10 月



(五) 暫離戶籍所在地之就業者，以從事工業與擔任主管人員之暫離率較高。

101年10月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人口計248萬4千人，占總就業者之22.80%。就行業別觀察，以工業之暫離率23.90%較高，其中製造業為24.97%，營造業為21.72%；服務業之暫離率22.87%次之，其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27.95%，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為27.59%較高；至農業就業者暫離戶籍所在地之就業情形相對較少，暫離率為14.00%。就職業別觀察，以民代及主管人員之暫離率46.17%較高，專業人員34.93%次之，而農事工作人員僅12.07%最低。就從業身分觀察，以受僱者與雇主之暫離率分別為24.27%與22.88%較高，而無酬家屬工作者與自營作業者分別為16.67%與15.84%。

就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人口之居住縣市觀察，以暫居新北市居冠，占15.52%；臺北市占12.78%次之；餘依序為臺中市10.94%、桃園縣10.05%、高雄市7.77%與臺南市6.79%；而暫居澎湖縣與臺東縣之比率均不及1%。

表3 就業者及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者之行、職業與從業身分

民國101年10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就業者 (A)	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者 (B)	暫離率 (B/A×100)
<b>總計</b>	<b>10 897</b>	<b>2 484</b>	<b>22.80</b>
<b>行 業</b>			
農 業	543	76	14.00
工 業	3 946	943	23.90
服 務 業	6 409	1 466	22.87
<b>職 業</b>			
民 代 及 主 管 人 員	418	193	46.17
專 業 人 員	1 258	440	34.93
技 術 人 員	1 959	481	24.53
事 務 支 援 人 員	1 217	267	21.90
服 務 及 銷 售 工 作 人 員	2 123	456	21.49
農 事 工 作 人 員	493	59	12.07
生 產 操 作 及 勞 力 工	3 428	589	17.18
<b>從 業 身 分</b>			
雇 主	473	108	22.88
自 營 作 業 者	1 314	208	15.84
無 酬 家 屬 工 作 者	568	95	16.67
受 僱 者	8 542	2 073	24.27
受 私 人 僱 用 者	7 513	1 809	24.08
受 政 府 僱 用 者	1 029	264	25.69

註：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者係指不住在戶籍所在地之就業人口，而不論其是否仍住在戶籍所在縣市。

## (六) 外流就業情形以澎湖縣最高，桃園縣最低。

101 年 10 月外流就業人口計 146 萬人，占 101 年下半年平均就業人口之 13.39%。按縣市別觀察，以澎湖縣之外流就業情況最高，達 30.78%，臺東縣與嘉義縣分別為 29.86%與 28.75%，至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南投縣、宜蘭縣及屏東縣亦均在 2 成以上；而桃園縣、新北市及臺中市均未達 1 成，分別為 6.28%、7.67%與 9.70%。

表 4 各縣市就業人口與外流就業人口

民國 101 年 10 月			
單位：千人			
縣市別	就業人口 <sup>註1</sup> (A)	外流就業人口 <sup>註2</sup> (B)	B/A×100 (%)
<b>臺灣地區</b>	<b>10 901</b>	<b>1 460</b>	<b>13.39</b>
<b>北部區域</b>	<b>4 905</b>	<b>501</b>	<b>10.21</b>
新北市	1 904	146	7.67
臺北市	1 236	169	13.64
基隆市	175	20	11.61
新竹市	196	27	13.77
宜蘭縣	215	47	21.87
桃園縣	943	59	6.28
新竹縣	236	33	13.82
<b>中部區域</b>	<b>2 738</b>	<b>419</b>	<b>15.29</b>
臺中市	1 271	123	9.70
苗栗縣	264	47	17.75
彰化縣	617	109	17.61
南投縣	255	57	22.33
雲林縣	331	83	25.06
<b>南部區域</b>	<b>3 008</b>	<b>476</b>	<b>15.82</b>
臺南市	916	123	13.41
高雄市	1 276	157	12.28
嘉義市	121	30	24.64
嘉義縣	255	73	28.75
屏東縣	400	81	20.22
澎湖縣	40	12	30.78
<b>東部區域</b>	<b>251</b>	<b>64</b>	<b>25.69</b>
臺東縣	103	31	29.86
花蓮縣	148	34	22.79

註：1.各縣市就業人口僅按半年平均數統計，故本表就業人口為 101 年下半年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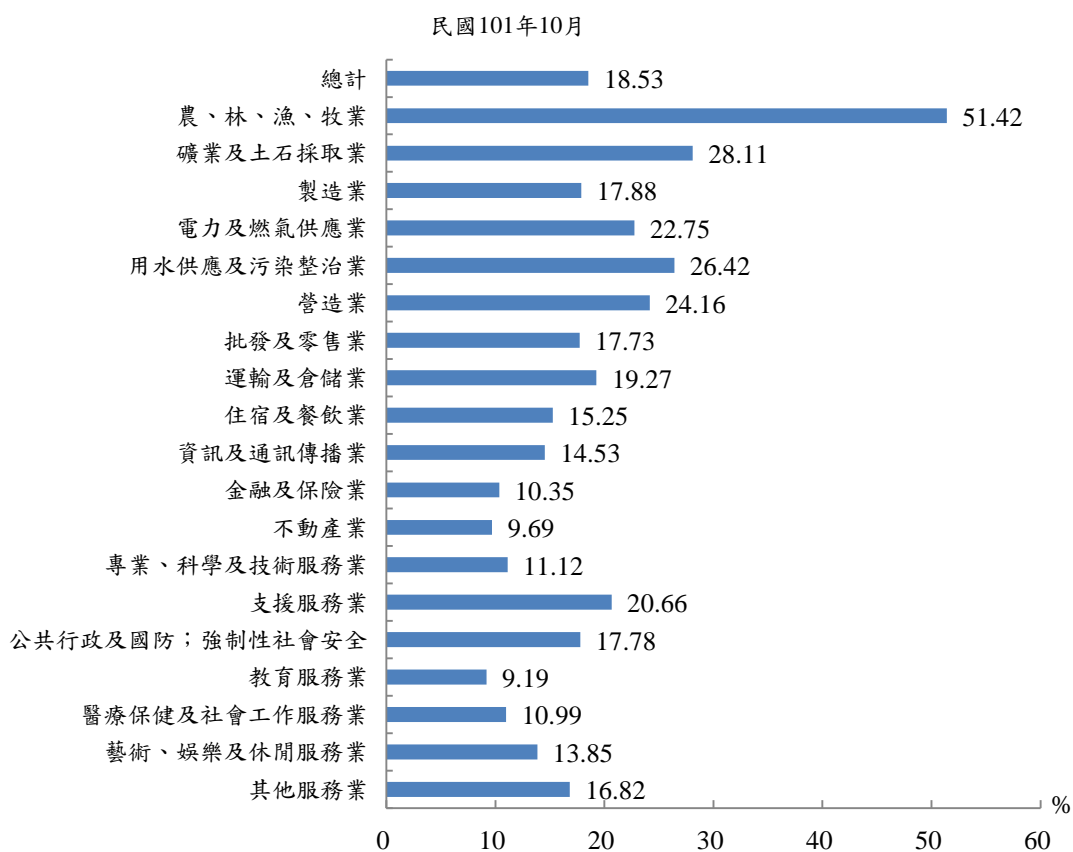
2.外流就業人口係指不住在戶籍所在縣市，而住在外縣市之就業人口。

### (七) 世居或在現址已居住 30 年以上人口占逾 3 成。

101 年 10 月世居<sup>3</sup>或在現址已居住 30 年以上人口計 716 萬 1 千人，占總人口之 30.91%，即逾 3 成人口屬安土重遷之型態者。按縣市別觀察，世居或在現址已居住 30 年以上之比率以彰化縣達 44.83% 最高，屏東縣 44.02% 次之，雲林縣亦占 4 成以上；而嘉義市、新北市、基隆市與花蓮縣則僅約占 2 成 5。

101 年 10 月世居或在現址已居住 30 年以上之就業者計 201 萬 9 千人，占總就業人口之 18.53%。按行業別觀察，農林漁牧業因工作地點較具地緣性，較不會因工作而變更居住地點，故世居或在現址已居住 30 年以上比率達 51.42% 最高，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亦均在 2 成 5 以上；其餘行業就業者之比率則均在 2 成 5 以下，其中又以教育服務業與不動產業之 9.19% 與 9.69% 最低。另按職業別觀察，以農事工作人員之世居或在現址已居住 30 年以上比率達 53.36% 最高；專業人員之 11.17% 最低。

圖 4 世居或在現址已居住 30 年以上就業者占就業者之比率按行業分



<sup>3</sup>世居人口係指自出生至調查當時皆住於現址，而從未搬遷之人口，其中因服兵役暫離者不視為搬遷。

## 二、遷徙概況

### (一) 最近一年曾遷徙人口計 166 萬 1 千人，遷徙率 7.18%；以青少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遷徙較為頻繁。

最近一年(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至 101 年 10 月 20 日)曾經變更過居住地點者(指曾經換過居住地點超過 6 個月或預期超過 6 個月以上者)，計 166 萬 1 千人，遷徙率為 7.18%。由歷年資料觀察，隨著交通與工作、就學便捷性持續提升，以及受出生率下降與平均壽命延長影響，人口結構明顯改變，國人之遷徙活動呈逐漸減少趨勢，91 年遷徙率首度低於 10%，101 年更降至 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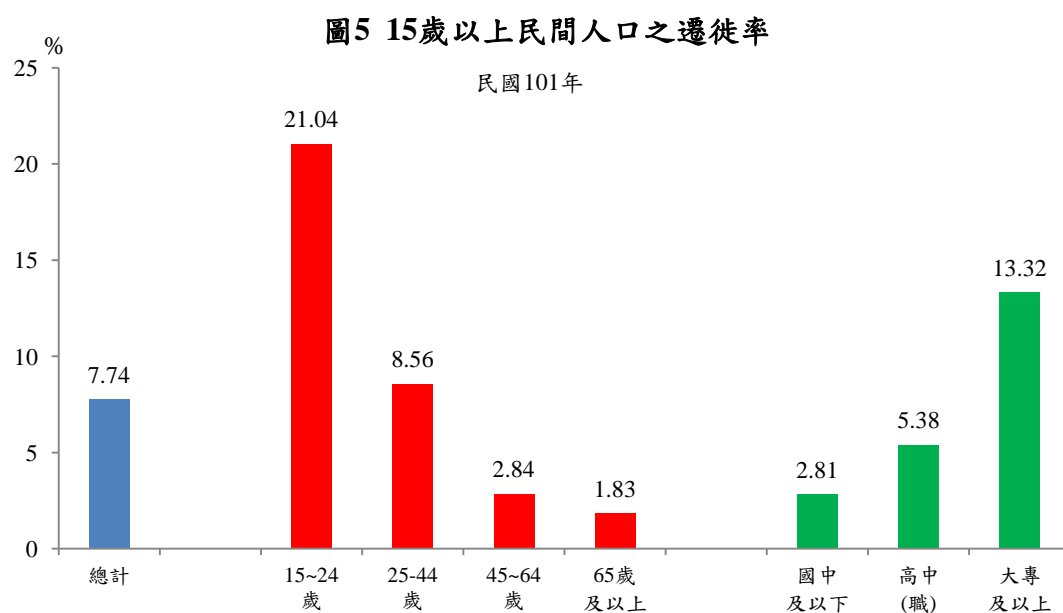
遷徙人口中，未滿 15 歲者計 15 萬 9 千人或占 9.60%，15 歲以上者計 150 萬 1 千人或占 90.40%。若就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遷徙率觀察，15-24 歲青少年因求學因素致遷徙活動較為頻繁，遷徙率達 21.04%；25-44 歲年齡者 8.56% 次之；45-64 歲中高齡者則因工作及居住環境趨於穩定，遷徙率降至 2.84%。就教育程度別觀察，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2.81%，高中(職)程度者 5.38%，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為 13.32%，顯示教育程度愈高者遷徙活動愈增。

表 5 臺灣地區人口之遷徙情形

年別	戶籍人口	遷徙人口	遷徙率
民國 71 年	18 387	2 181	11.96
民國 81 年	20 714	2 110	10.24
民國 91 年	22 429	2 201	9.84
民國 96 年	22 855	1 776	7.78
民國 101 年	23 171	1 661	7.18

單位：千人；%

註：遷徙率=遷徙人口／[(當年調查月戶籍人口+前一年調查月戶籍人口)／2]×100%。





(二) 遷徙人口以在同縣市內遷徙者占 55.89% 居多；跨縣市遷徙比率以新竹縣 83.31% 最高。

最近一年遷徙人口中，同縣市內遷徙者計 92 萬 8 千人或占總遷徙人口之 55.89%，其中在同村里內之短距離遷徙者計 28 萬 5 千人或占 17.18%；而在同縣市內跨村里之遷徙人口為 64 萬 3 千人或占 38.71%；至於跨縣市之遷徙人口為 73 萬 3 千人或占 44.11%。

就各縣市遷徙情形觀察，同縣市內遷徙比率以苗栗縣 73.42% 最高，後依序為臺東縣與新北市，其比率均逾 6 成 5；若再進一步觀察同村里內遷徙比率，以嘉義市 35.12%、臺東縣 33.93% 及基隆市 28.58% 較高。另跨縣市遷徙比率則以新竹縣 83.31% 居首，新竹市 74.06% 次之，嘉義縣亦占 71.54%。

表 6 最近一年遷徙人口之遷徙地點分配

縣市別	總計	同縣市內遷徙			跨縣市遷徙
		民國 101 年			
		計	同村里內遷徙	跨村里遷徙	
<b>臺灣地區 總計</b>	<b>1 661</b>	<b>928</b>	<b>285</b>	<b>643</b>	<b>733</b>
百分比	<b>100.00</b>	<b>55.89</b>	<b>17.18</b>	<b>38.71</b>	<b>44.11</b>
<b>北部區域</b>	<b>100.00</b>	<b>56.59</b>	<b>18.93</b>	<b>37.66</b>	<b>43.41</b>
新北市	100.00	65.53	21.53	44.00	34.47
臺北市	100.00	58.56	21.15	37.41	41.44
基隆市	100.00	62.69	28.58	34.12	37.31
新竹市	100.00	25.94	10.37	15.57	74.06
宜蘭縣	100.00	36.63	14.60	22.03	63.37
桃園縣	100.00	57.05	16.35	40.70	42.95
新竹縣	100.00	16.69	2.77	13.92	83.31
<b>中部區域</b>	<b>100.00</b>	<b>58.52</b>	<b>14.59</b>	<b>43.93</b>	<b>41.48</b>
臺中市	100.00	62.68	14.75	47.92	37.32
苗栗縣	100.00	73.42	13.31	60.12	26.58
彰化縣	100.00	53.44	13.59	39.85	46.56
南投縣	100.00	36.64	6.52	30.12	63.36
雲林縣	100.00	43.68	19.91	23.76	56.32
<b>南部區域</b>	<b>100.00</b>	<b>53.03</b>	<b>14.66</b>	<b>38.36</b>	<b>46.97</b>
臺南市	100.00	51.23	11.47	39.76	48.77
高雄市	100.00	58.00	13.76	44.24	42.00
嘉義市	100.00	50.09	35.12	14.98	49.91
嘉義縣	100.00	28.46	21.36	7.10	71.54
屏東縣	100.00	50.74	16.56	34.18	49.26
澎湖縣	100.00	64.73	-	64.73	35.27
<b>東部區域</b>	<b>100.00</b>	<b>46.58</b>	<b>22.16</b>	<b>24.42</b>	<b>53.42</b>
臺東縣	100.00	68.59	33.93	34.66	31.41
花蓮縣	100.00	36.50	16.78	19.73	63.50

(三) 各縣市之遷徙率以新竹市 12.70% 最高；淨遷入率以新竹縣 3.91% 居冠。

就各縣市之遷徙率{ [(遷入人口+遷出人口)/2]/戶籍人口×100%} 觀察，以新竹市 12.70% 最高，臺北市 9.71% 次之，桃園縣 8.29% 再次之，新北市與嘉義市之遷徙活動亦相當頻繁，遷徙率均在 8% 以上；而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苗栗縣及雲林縣等遷徙率則均在 5% 以下。

就淨遷入率{ [(遷入人口-遷出人口)/戶籍人口]×100%} 而言，以新竹縣之遷入情形居冠，淨遷入率達 3.91%；桃園縣 1.67% 居次；餘依序為新北市 1.17% 及新竹市、嘉義縣 1.06% 等共計 11 個縣市呈現淨遷入狀態。至於遷出情形（淨遷入率為負值）則以臺北市居首，淨遷出率為 1.74%；嘉義市 1.66% 次之；屏東縣及苗栗縣之淨遷出率亦高於 1% 以上。

表 7 最近一年各縣市之遷徙率

		民國 101 年				單位：千人；%		
縣市別	戶籍人口 (A) (註1)	遷出人口 (B)	遷入人口 (C)	遷出率 ( $D=\frac{B}{A}\times 100$ )	遷入率 ( $E=\frac{C}{A}\times 100$ )	遷徙率 ( $\frac{D+E}{2}$ )	淨遷入率 ( $G=E-D$ )	
<b>臺灣地區</b>	<b>23 132</b>	<b>1 661</b>	<b>1 661</b>	<b>7.18</b>	<b>7.18</b>	<b>7.18</b>	<b>0.00</b>	
<b>北部區域</b>	<b>10 377</b>	<b>849</b>	<b>914</b>	<b>8.18</b>	<b>8.81</b>	<b>8.50</b>	<b>0.63</b>	
新北市	3 923	298	344	7.60	8.77	8.19	1.17	
臺北市	2 656	281	235	10.58	8.84	9.71	-1.74	
基隆市	379	27	30	7.12	7.85	7.49	0.73	
新竹市	422	51	56	12.17	13.23	12.70	1.06	
宜蘭縣	459	23	27	4.98	5.86	5.42	0.88	
桃園縣	2 019	150	184	7.45	9.12	8.29	1.67	
新竹縣	520	19	39	3.59	7.50	5.55	3.91	
<b>中部區域</b>	<b>5 769</b>	<b>341</b>	<b>320</b>	<b>5.91</b>	<b>5.55</b>	<b>5.73</b>	<b>-0.36</b>	
臺中市	2 671	215	203	8.05	7.60	7.83	-0.45	
苗栗縣	562	27	21	4.75	3.68	4.22	-1.07	
彰化縣	1 301	49	43	3.75	3.28	3.52	-0.47	
南投縣	522	19	19	3.57	3.63	3.60	0.06	
雲林縣	713	32	35	4.48	4.94	4.71	0.46	
<b>南部區域</b>	<b>6 421</b>	<b>398</b>	<b>386</b>	<b>6.20</b>	<b>6.01</b>	<b>6.11</b>	<b>-0.19</b>	
臺南市	1 878	110	123	5.83	6.53	6.18	0.70	
高雄市	2 775	197	181	7.10	6.54	6.82	-0.56	
嘉義市	271	24	20	8.98	7.32	8.15	-1.66	
嘉義縣	536	19	25	3.61	4.67	4.14	1.06	
屏東縣	862	41	31	4.81	3.63	4.22	-1.18	
澎湖縣	98	6	5	6.29	5.53	5.91	-0.76	
<b>東部區域</b>	<b>564</b>	<b>38</b>	<b>40</b>	<b>6.75</b>	<b>7.16</b>	<b>6.96</b>	<b>0.41</b>	
臺東縣	227	14	13	6.12	5.57	5.85	-0.55	
花蓮縣	336	24	28	7.18	8.23	7.71	1.05	
<b>金馬地區及其他</b>	-	<b>34</b>	-	-	-	-	-	

註：1. 為計算最近一年各縣市人口之遷徙率，本表之戶籍人口係採[(101年10月戶籍人口+100年10月戶籍人口)/2] 計算。

2. 本表之遷入或遷出人口，包括同鄉鎮市內之遷徙活動人口。
3. 遷出人口係指按上次居住地點觀察之遷徙人口。
4. 遷入人口係指按現在居住地點觀察之遷徙人口。

(四) 遷徙原因以居住關係(含原居住條件不理想、自家購建及租約結束)占 35.98% 為主。

就最近一年遷徙人口之搬遷原因觀察，以居住關係(包括原址房屋不理想、原址環境不理想、自家購(建)房屋、租約結束)為主，計 59 萬 8 千人或占遷徙人口之 35.98%，因本人或家屬求學或畢業而遷徙者，計 46 萬 7 千人或占 28.15% 居次；至因本人或家屬工作關係而搬遷者，計 28 萬 9 千人或占 17.38%，餘因家庭關係與其他原因而搬遷者，則分別為 21 萬 2 千人與 9 萬 5 千人或占 12.78% 與 5.72%。

就 15 歲以上遷徙人口對現住房屋及環境之滿意度觀察，逾 7 成 5 遷徙者滿意遷徙後之情形，其中尤以因居住關係遷徙者之滿意度 81.47% 最高，因家庭關係而遷徙者 74.17% 居次，因本人或家屬求學或畢業與本人或家屬工作關係而遷徙者之滿意度則分別占 72.37% 與 72.24%。

表 8 最近一年遷徙人口之遷徙原因

		民國 101 年	
		單位：千人	
遷徙原因別	人數	%	
<b>總計</b>	<b>1 661</b>	<b>100.00</b>	
<b>因本人或家屬工作關係</b>	<b>289</b>	<b>17.38</b>	
因本人工作變動	151	9.09	
因家屬工作變動	45	2.70	
因本人或家屬找工作	93	5.58	
<b>因本人或家屬求學或畢業</b>	<b>467</b>	<b>28.15</b>	
<b>家庭關係</b>	<b>212</b>	<b>12.78</b>	
婚姻關係	141	8.50	
方便照顧家人	71	4.28	
<b>居住關係</b>	<b>598</b>	<b>35.98</b>	
原址房屋不理想	102	6.11	
原址環境不理想	130	7.81	
自家購(建)房屋	175	10.54	
租約結束	191	11.52	
<b>其他</b>	<b>95</b>	<b>5.72</b>	

表 9 15 歲以上遷徙人口對現住房屋及環境之滿意度按遷徙原因分

		民國 101 年				
		單位：%				
年別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
15 歲以上遷徙人口	100.00	5.76	69.43	9.93	0.63	14.25
居住關係	100.00	11.01	70.46	9.21	1.01	8.31
家庭關係	100.00	7.23	66.93	16.54	1.15	8.14
因本人或家屬求學或畢業	100.00	3.09	69.28	7.98	0.26	19.39
因本人或家屬工作關係	100.00	0.70	71.54	9.93	0.25	17.58
其他	100.00	0.79	62.41	7.68	0.25	28.87

(五) 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情形以公共行政業與專業人員相對較多。

最近一年因本人或家屬工作關係而遷徙之人口中，以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者最多，達 15 萬 1 千人或占 52.34%，因本人或家屬找工作而遷徙者 9 萬 3 千人或占 32.12%，因家屬工作變動之伴隨遷徙者僅 4 萬 5 千人或占 15.54%。若就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者觀察，其占就業者之比率為 1.39%；各行業別中，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情形以公共行政業相對較多，占該行業就業者 3.68%，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與營造業亦分別占 2.30%與 1.99%；各職業別中，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情形以專業人員相對較多，占該職業就業者 2.52%，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亦占 1.58%。

最近一年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者中，未曾變更行業者占 68.86%，曾變更行業者占 31.14%；各行業別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教育服務業與營造業均達 9 成以上未曾變更其行業；各職業別中，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與生產操作及勞力工亦達 9 成以上未曾變更其職業。

表 10 就業者與最近一年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者之目前行業

目前行業別	就業者 (A)	最近一年因 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者		未曾變更 行業者 占(B)之比率 (%)	曾變更 行業者 占(B)之比率 (%)
		(B)	(B)/(A)*100 (%)		
總計	10 897	151	1.39	68.86	31.14
農、林、漁、牧業	543	3	0.50	55.79	44.2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	-	-	-
製造業	2 980	30	0.99	86.56	13.4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9	0	1.47	-	100.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3	-	-	-	-
營造業	850	17	1.99	93.66	6.34
批發及零售業	1 804	20	1.10	54.75	45.25
運輸及倉儲業	420	3	0.81	64.97	35.03
住宿及餐飲業	755	14	1.80	60.37	39.6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32	1	0.57	62.76	37.24
金融及保險業	426	2	0.36	75.29	24.71
不動產業	88	-	-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42	3	0.94	86.72	13.28
支援服務業	263	1	0.42	88.83	11.1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87	14	3.68	85.29	14.71
教育服務業	631	9	1.43	97.00	3.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21	10	2.30	100.00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5	0	0.18	-	100.00
其他服務業	542	5	0.89	71.87	28.13
失業者與非勞動力	-	20	-	-	-

註：工作變動包括轉職、轉業、退休、退伍及被工廠解僱而失業等。

表 11 就業者與最近一年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者之目前職業

民國 101 年 10 月 單位：千人

目前職業別	就業者 (A)	最近一年因 本人工作變 動而遷徙者 (B)	(B)/(A)*100	未曾變更	曾變更
			(%)	占(B)之比率 (%)	占(B)之比率 (%)
總計	10 897	151	1.39	73.52	26.48
民代及主管人員	418	4	0.97	100.00	-
專業人員	1 258	32	2.52	95.77	4.23
技術人員	1 959	19	0.97	73.51	26.49
事務支援人員	1 217	8	0.63	55.14	44.8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 123	34	1.58	79.65	20.35
農事工作人員	493	1	0.27	37.79	62.21
生產操作及勞力工	3 428	34	0.99	91.30	8.70
失業者與非勞動力	-	20	-	-	-

## (六)「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之有酬工作者逾 3 成工作收入增加。

最近一年「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者中，變換工作前後均為有酬工作者計 12 萬 9 千人，其中變換工作後收入增加者 4 萬 3 千人或占 33.25%，收入減少者僅 2 萬人或占 15.58%，收入不變者則為 6 萬 6 千人或占 51.17%。另就工作收入之變動額度而言，收入增加者以增加 10,000~14,999 元者占 35.03% 最多；收入減少者以減少 2,000~3,999 元者占 38.10% 最多。

就工作收入變動情形觀察，原行業為農業部門者變換工作後逾 8 成收入增加；原行業為服務業與工業部門者變換工作後則均僅逾 3 成收入增加。另原職業為藍領與白領工作者變換工作後均僅近 3 成收入增加；其他(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與農事工作人員)則近半數變換工作後收入增加。

表 12 最近一年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之有酬工作者之工作收入變動情形

民國 101 年 10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從前行業			從前職業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白領工作人員	藍領工作人員	其他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收入增加	33.25	83.99	31.53	33.33	28.37	28.75	49.53
收入減少	15.58	-	15.30	16.05	16.20	16.99	11.48
收入不變	51.17	16.01	53.17	50.62	55.43	54.27	38.98

註：白領工作人員包括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事務支援人員；藍領工作人員包括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其他包括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農事工作人員。

(16)

(七) 未來一年內計劃遷徙者計 71 萬 9 千人；預計遷往不同鄉鎮市區者以遷入新北市及桃園縣居多。

101 年 10 月臺灣地區居住人口 2,259 萬 2 千人，其中未來一年內計劃搬遷者 71 萬 9 千人或占 3.18%。就有遷徙意願者之打算搬遷地點觀察，以尚未決定遷徙地點者 34 萬 7 千人或占 48.25%最多，計劃在同鄉鎮市內短距離搬遷者 27 萬 1 千人或占 37.74%，餘則預備在不同鄉鎮市遷徙。另就計劃在不同鄉鎮市(含同縣市跨鄉鎮)遷徙者之預定遷往地點觀察，以新北市 1 萬 7 千人或占 16.51%居多，桃園縣 1 萬 5 千人或占 15.39%次之；臺北市 1 萬 4 千人或占 14.04%再次之。

表 13 臺灣地區居住人口未來一年遷徙意願

		民國 101 年 10 月		單位：千人
遷徙意願別		居住人口	結構比(%)	
總計		22 592	100.00	
打	算	719	3.18	(100.00)
同	鄉	271	1.20	( 37.74)
不	同	101	0.45	( 14.00)
尚未決定搬遷地點		347	1.54	( 48.25)
不	一	1 901	8.42	
不	打	19 972	88.40	

圖 6 未來一年計劃在不同鄉鎮市間遷徙者之預定遷往地點

